附件：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渔业安全问题隐患清单

一、定海区：

定海区渔船基层管理组织分散，所辖渔船数量少，管理人员及设备跟不上。

二、普陀区：

1、基层船舶管理服务站管理水平较低。部分船舶管理服务站，一船一档材料不齐，渔船船员信息掌握不全；个别渔船职务船员证书不齐，特别是外地雇工无证上船现象普遍；部分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值班原始记录不全；船管站人员普遍不足，人员年龄结构不合理，无法满足管理要求。

2、船岸联系的手段不够可靠。渔船卫星电话配备率低，部分已配备卫星电话的渔船也无法正常联系。大部分管理组织通过微信与渔船进行联系，受网络信号，船长主观因素等影响，船岸联系的时效性差。

3、高危船舶的安全管控还不够。目前，存在氨制冷渔业船舶10艘，检验证书核定人员为29人以下，不排除实际船上人员超过30人的可能，存在特别重大事故风险。且相关船舶实际控制人均非我市户籍，船舶实际为挂靠经营，事故风险极大。

三、岱山县：

1、部分一船一档的船东船员雇佣合同不规范，有些基本没有。

2、部分渔业村社管渔干部年龄结构老化，部分渔业村社安管员兼职现象普遍。

3、异地挂靠渔船及出卖外省市渔运船在安全管理上还存在欠缺，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4、对渔运船编组生产及动态干预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四、嵊泗县：

1、基层渔船管理组织专业管理力量薄弱。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，部分管理人员对渔船的基本情况掌握不全，对应急救助处置的流程不熟悉。

2、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内渔船数据资料、通信联络的方式和渔船船员的信息更新不及时。

3、大部分10人以上的高危渔船不具备即时通讯联络能力。只能通过微信进行联系，延迟回复时间较长，无法及时对渔船开展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。

4、对落单渔船临时编组和动态干预需进一步加强。

5、渔船“一船一档”需进一步规范，存在职务船员、普通船员证书不齐现象。

五、新城管委会：

1、新城管委会千岛街道和临城街道尚未成立渔船管理组织，管理人员及设备配备不足，管理人员经验缺乏，管理力量分散。

2、所辖渔船大部分为小型渔船，船员无证现象较为普遍，渔船基础管理较为薄弱。

六、普陀山-朱家尖管委会：

1、部分渔船的普通船员证书配备不齐。

2、部分渔船船东船员无雇佣合同。

3、渔业村社渔管员兼职现象较为普遍。

4、外卖渔运船管控不到位。如浙普渔运48502、48635船出卖后已脱管。